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9日。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7月9日。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月9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9日。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7月9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513,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9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严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王佳女士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冰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9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申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5项修订公司治理制度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简历

申萍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1月至2004年2月在青岛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助理;2004年2月至2006年在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至2012年在时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资金部、证券办担任主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等,2007年参加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秘资格考试培训,并取得董秘资格证书;2012年至2019年在启明星辰担任集团财务中心总账管理部经理,2019年至2024年6月在启明星辰担任经控中心一部负责人。申萍女士除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7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启明星辰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4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4年6月18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3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4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2024年3月29日,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金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以上合称“出让方”)与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一号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江一号产投。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长江一号产投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详情请见本公司于4月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4-006号)。

二、取得协议转让确认

7月3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事项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股份交易双方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股权协议转让手续。

三、其他说明

下一步,股份交易双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具体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本公司将依规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3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7月3日举行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7月3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9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143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770,868,32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23.768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43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770,868,32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3.768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40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22,570,793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3.779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胡振华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征集时间内,胡振华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孙宪超律师、迟文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53,595,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93%;反对17,26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3%;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2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077%;反对17,26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34%;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关联股东未参与此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53,595,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93%;反对17,26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3%;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2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077%;反对17,26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34%;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关联股东未参与此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53,595,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93%;反对17,26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3%;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2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077%;反对17,26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34%;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关联股东未参与此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53,595,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93%;反对17,137,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2%;弃权1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2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077%;反对17,137,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21%;弃权1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关联股东未参与此议案的表决。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孙宪超律师、迟文静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关于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地址于2024年7月1日起变更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十五号鑫茂大厦北楼4层。联系人、联系方式不变。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按照10.12港元/股进行估值。

若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5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272,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0,272,31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22,02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可参与本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254,450,293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7,225,146.50元(含税)。

3、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27,225,146.50元/260,272,313股*10=4.888155元(保留小数点后6位)。按公司当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10=0.488815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7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元)=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当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888155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派方案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822,02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俞紫伊律师、潘琪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822,020股后的254,450,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03	邵增明
2	03*****022	李爱真
3	08*****481	商丘汇力金刚